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3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立行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立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立行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安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陈安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传真号码:0518-85807993

电子邮箱:hrchen@solareast.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陈安生先生简历:

陈安生,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8年5月起先后任职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44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情请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15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15名激励对象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公司另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不能行权。对于前述辞职、身故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6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8.6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赎回部分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赎回获得周利息为人民币5541.67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156.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4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5.2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0,000.00	76.82	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12.4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6.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	—	2,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	—	2,100.00
合计		105,200.00	70,000.00	442.39	3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问题征集: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

一、说明会类型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伍超群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 年6月23日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m@qianhefood.com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XBit 10, XBit 20, XBit 30, XBit 50, XBit 58, XBit 60, XBit 70, XBit 80, XBit 88, XBit 90, XBit 90EXPERT	苏械注准20212060982	2026年6月15日	II	用于临床超声检查

二、相关产品情况

该系列产品共11个型号,系公司推出的高端推车式超声诊断设备,可广泛应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等全身诊断。公司XBit系列产品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标志着公司高端推车式彩超获得了进入国内市场销售的资质,丰富了公司国内销售产品种类,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高端超声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将起到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二级市场对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予以说明:

(1)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

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未直接参与华为鸿蒙系统建设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在为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核心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时,根据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需求,实现开发的产品适配华为鸿蒙系统并可支持商用落地。

(2)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正在探索和推进公司产品与鸿蒙系统的适配和商用工作,但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并且鸿蒙操作系统的发展受整个生态建设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也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软件适配相关业务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交易频繁,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近日二级市场对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予以说明:

(1)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

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未直接参与华为鸿蒙系统建设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在为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核心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时,根据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需求,实现开发的产品适配华为鸿蒙系统并可支持商用落地。

(2)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正在探索和推进公司产品与鸿蒙系统的适配和商用工作,但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并且鸿蒙操作系统的发展受整个生态建设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也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软件适配相关业务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交易频繁,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24,724.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62,472.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 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6月21日前(不含6月21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约定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通证券财运通185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0.12.16	2021.6.15	3.7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844,931.5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2.26	2020.6.24	是	1,909,178.0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16	2020.7.14	是	1,854,166.6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4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4.22	2020.10.22	是	1,85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6.24	2020.11.30	是	1,386,666.6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1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7.15	2020.11.30	是	1,151,250.00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59期收益凭证产品	8,000	2020.10.26	2021.4.26	是	1,363,726.03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2天4827期】	5,000	2020.12.2	2021.6.2	是	922,465.75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通证券财运通185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0.12.16	2021.6.15	是	1,844,931.5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6.7	2021.12.7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向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增资6,60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5.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青县择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55.00%股权是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互补的优势,有利于更好的利用资源优势,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收购青县择明55.00%股权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向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增资6,60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5.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青县择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与青县择明及其相关方签署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向青县择明增资6,60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5.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青县择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韩之新: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29321970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民生村******。

2、姚风英:女,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0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务本三村******。

3、姚增芬: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8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杨家泊村******。

4、姚增国: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2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民生村******。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68700436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青县金牛镇大鹅鸽留村
法定代表人	韩之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实缴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三友联众	0.00	0.00	0.00	1,222.2222	55.00	1,222.2222
韩之新	700.00	70.00	700.00	700.00	31.50	700.00
姚增国	100.00	10.0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姚风英	100.00	10.0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姚增芬	100.00	10.0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222.2222	100.00	2,222.2222

注:三友联众将于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增资先决条件达成,将于10内将本次增资价款6600万元汇入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沧州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佰瑞(财)审字[2021]第355号《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青县择明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06,016.29	122,363,992.68
负债总额	53,988,841.65	69,260,606.31
净资产	47,517,174.64	53,103,386.37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829,827.20	59,999,321.34
净利润	6,167,220.02	5,586,211.73

(四)其他

截至目前,青县择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标的公司

1、本次增资定价以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三友联众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增加的1222.2222万元注册资本,剩余5377.7778万元纳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2、各方保证,本次增资款项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非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殊决议(即三分之二通过)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如标的公司拟改变上述资金用途的,标的公司应当提前向三友联众书面申请并取得三友联众的书面同意;且若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需要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还应根据标的公司届时适用的公司治理规则予以确定。

3、本轮增资完成后,三友联众将取得标的公司55%的股权。

4、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增资先决条件达成,三友联众将于10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6600万元汇入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友联众履行出资认购义务之先决条件

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三友联众有义务履行其在本协议第3.4的出资认购义务,标的公司和现股东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三友联众的增资:

(1)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及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公司已提供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三友联众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3)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或标的公司有负面影响的公司财务、市场、法律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许可文件。

(5)标的公司已按本协议之规定,在指定的公司交接日与三友联众完成公司交接工作。

(6)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7)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请见附件一)应与公司签署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的承诺函,应与公司签署包含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新雇佣协议。上述人员自本次增资完成后,需为公司服务5年以上,或如果在期限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进入同一行业工作。上述人员达到服务期限离职的,所持股份可按离职时公司净资产估值转让给员工合伙平台执行合伙人。

(8)陈述与保证属实。标的公司在本协议所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为真实和准确。标的公司已经履行、遵守所有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应履行和遵守的约定事项及义务。

(9)合法投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三友联众、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有关法律均允许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5、本协议签署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本协议第3.4.1规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倘若3.4.1条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上述期限内实现而三友联众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标的公司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三友联众进行增资,并且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三友联众全额退还三友联众按照本协议第3.4条已经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如未按照前述时间期限退还增资的,每延期